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109號

原　　告　王凱妍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3Z4F021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3Z4F021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5月3日13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目睹並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違規地點更正如上開

所示後重新送達予原告，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此部分同屬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違規地點為一般市區道路，道路寬敞且無車流壅塞，未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黃色網狀線或紅線，亦未臨近路口、彎道、消防栓等禁止停車之區域，系爭車輛並未影響對向車道或人行道通行，被告應以系爭車輛是否實際妨礙通行為判斷，而非以照片一概而論。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違規路段為省道台3線，非郊區路段，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其左側輪胎已在外側車道，明顯為占用車道，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是汽車駕駛人不得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乃法規範明文課予汽車駕駛人之行政法上義務，觀諸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各款所定違規停車類型尚包括「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1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4款），可見「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並不以經設有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例如劃設紅實線、黃實線路段）為必要，即使未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若屬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亦不得停車。又上開關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之規定，乃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屬學理上所稱「經驗性不確定

法律概念」，在判斷上須以一般人經驗為標準，就個案事實為客觀性判斷，而非以行為人主觀上的認知為據。是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乃係特定具體事實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的確認（構成要件事實的判斷），涉及事實有無的問題，自須依證據判斷（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２、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小型車應處罰鍰9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7頁、第111頁、第135至137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

１、本件經舉發機關員警查證，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省道台3線，並非郊區路段，且系爭車輛左側輪胎已在外側車道，明顯已違規占用車道，顯有妨礙他車通行，遂依法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15年3月12日溪警分交字第1150007183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114年6月30日溪警分交字第1140020198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91至93頁、第97至100頁）附卷可

稽。

2、依上開卷附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停靠於路邊，且左側車身侵入外側車道，顯然已造成該處行車空間之減縮，致行經該處車輛須注意或採行閃避、繞越等措施之結果，客觀上自屬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依前開說明，本不以經設有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為必要，即使未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若屬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亦不得停車。是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據此，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乃屬合法有據，原告徒憑其主觀認知以前詞置辯，實無足採。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佳寧